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二. 执行摘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导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审议情况执行摘要（CAC/COSP/IRG/I/3/1/Add.26）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

委内瑞拉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系传统为基础。该国在适用国际条约方面采用一元制（《宪法》第 153 条）。因此，《公约》被视为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法律包括《反腐败法令》、《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刑事诉讼组织法》、《公共采购法》、《公务员法》、《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银行业机构法令》以及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各项行政决定。

《宪法》承认公共权力的五个分支（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选举权和公民权力）。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有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总审计长办公室、检察机关、监察员办公室和共和国道德委员会。

由于缺乏实例、案例研究和全面的统计数据，在许多情况下审议仅限于分析现行法律的遵守情况。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制定了《第三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主义计划（2019-2025 年）》，其中第二个历史性目标包括努力打击腐败和加强国家机构，并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其中。由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国家财政管理制度战略计划（2016-2021 年）》包含协调管理过程的五项战略目标。《国家反腐败计划》重点关注四个优先领域，其中第一个领域是预防。

该国还制定了预防方案，例如 *Abuelas y Abuelos Contralores*（“老年公民作为社会审计员”）和 *La Contraloría Va a la Escuela*（“总审计长办公室学校外联方案”）。

国家机构有一套管理指标体系，称为国家审计，其管理程序符合国家反腐败政策。需要更多信息对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国家反腐败局隶属行政机关，由国家总监管办公室、国家监察办公室和国家反腐败警察组成，是负责规划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监督机构。国家监

察办公室负责制定和协调与《国家反腐败计划》有关的政策，并开展预防和培训活动。还有一系列高级别监督机构，包括总审计长办公室、检察机关、最高法院、国家内部监督总监管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和全国代表大会。所有这些机构在业务、财务和行政上都是独立的，并负责传播关于如何预防腐败的知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了各种区域倡议，加入了协助预防腐败的各种区域组织。该国已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总审计长办公室是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根据《公务员法》，公共部门实行竞争性甄选和聘用程序，必须择优录用（第40-45条）。该法规定可依法制定其他人事条例，并明确规定哪些官员不在其适用范围内（第1条）。薪级和起始级别以受教育水平（《高级官员薪酬组织法》）和《公务员法》第55条为依据。晋升以才能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个人的工作表现和专业知识。

对于担任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的人员，制定了一些具体的甄选、轮岗和培训程序。“受信任职位”的定义是在最高公共部门机关办公室中担任的职位，其职能，包括审计和监察活动，需要高度保密（《公务员法》第20和21条）。只有在需要高素质人才在一定时期内履行特定职责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合同聘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合同作为进入国家公共行政部门的方式（该法第37-39条）。

针对公职人员也有一些培训方案，例如财政管理和国家审计高级研究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该研究所是由总审计长办公室设立和管理的一个公共实体。《宪法》规定了公职候选人取得资格和被取消资格的标准（第39、40、64和65条），《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104和105条）以及《反腐败法令》（第65条）也作了类似规定。

《选举程序组织法》规定了公民参与选举程序的政治权利。《选举权组织法》设立了国家选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即国家选举委员会（第46条）、公民和选举登记委员会以及政治参与和筹资委员会（第44条）。后者的目标是促进公民参与公共事务，调查政治团体的资金和竞选活动的筹资情况（第64条）。总审计长办公室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不合格官员名单。

关于竞选公职候选人和政党经费筹措事项，适用《选举机关组织法》（第33和64条）、《普通筹资管理条例》（第1条）和《政党、公众集会和示威法》（第25条）。对政党或候选人可接受的捐赠没有限额。禁止来自国家实体的捐赠（《政党、公众集会和示威法》第25条）。根据宪法规定（《宪法》第67条），禁止用公共资金或外国资金资助有政治目的的社团。

国家财政办公室的审计和调查局通过自动会计系统，审查所提供的与政治活动和竞选活动资金筹措有关的财务信息（2013年1月18日通过的《选举程序组织法实施总条例》第253条和第258-276条）。

《公务员法》载有一些关于不兼容问题的立法措施（第35和36条）。

《公务员道德守则》适用于在国家、州、区和市政府机构及其分权实体中任职的所有公职人员，其中包含一项关于公职人员收受不正当利益的规定（第 5 条第 7 款），并规定了对失职行为的惩戒措施，包括申斥和谴责（第 9 条）。

第 01-00-055 号决议制定了《举报须知》，其连同《公务员道德守则》第 7 条规定了对威胁公共和行政道德的行为进行举报的义务，但没有制定鼓励举报腐败行为的激励措施。公民信息局向任何希望举报的人员开放（《鼓励公民参与条例》第 12 和 13 条）。所有在公共机构任职或离任的官员，以及被确定为担任受信任职位的高级官员，都必须提交经宣誓的资产申报（《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 78 条；《反腐败法令》第 3 条和第 23 条）。然而，总审计长办公室 2016 年第 01-00-000160 号决议限制了受该要求约束的职位类别。并非所有申报都会被审查。经总审计长办公室批准，应检察机关的要求对一定比例的经审计申报进行审查。不履行申报义务可能会受到惩罚（《反腐败法令》第 33、34、38 和 39 条）。《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 91 条和第 92 条，以及《国家公务员道德守则》第 6 条第 11 款规定了应承担行政责任的行为。

一旦做出暂停某人职务的最终决定，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将责任人停职停薪，或解除其职务，并取消其最长达 15 年内履行公职的资格（《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 105 条）。

根据《宪法》第 254 条，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司法机构成员必须遵守《法官道德守则》。此外，《司法纪律法庭组织和职能条例》规定了司法机构成员的道德原则。对于法官以外的司法部门官员的违纪行为，程序由相关行政机构进行，任何上诉由行政法院审理。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如有违纪行为，可受到申斥、停职或免职处分，相关程序由司法纪律法庭进行初审（《法官道德守则》第 25 条）。

检察官须遵守《检察机关组织法》和《公务员道德守则》。总检察长负责监督与任命、培训、纪律和行使检察裁量权有关的事项。

国家司法学校负责协调和开展司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但缺乏必要的资源。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采购方法，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公共采购法》第 4 条和第 5 条）。这些方法包括公开招标、国际公告公开招标、非公开招标、报价和直接采购，直接采购在特殊情况下作为例外使用（《公共采购法》第 77、82、85、96 和 101 条）。采购方法的选择主要依据授标价值。

每个机构负责各自的采购程序，并由国家采购局进行监督（《公共采购法》第 37 条）。采购委员会负责接收和分析投标人提交的文件，确定最有利的投标，并确保遵守适用法律（《公共采购法》第 15 条第 4 和 7 款）。

参加公开招标和国际公开招标的通知在各机构网站和国家采购局网站上公布（《公共采购法》第 53 条第 4 款、第 79 条和第 82 条）。此外，国家采购局还建立了一个全国承包商在线登记册，希望在公共采购程序中投标的公司必须在该登记册中登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正在为所有公共机构建立一个综合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截止日期取决于采购类型（《公共采购法》第 67 条）。承包商可至迟在期限到期前两天修改采购程序的条款和条件，期限可延长（《公共采购法》第 68 条）。

适用于公共采购的规则、条件和标准必须客观，并接受核查和审查（《公共采购法》第 65 条）。招标细则必须规定资格标准、其权重和量化方式，以及评估投标的评价总表（《公共采购法》第 66 条第 12 和 13 款）。

可通过行政上诉（《公共采购法》第 9 条；《行政程序组织法》第四章）和司法上诉（第 1.424 号法令第 7 条第 10 款）对公共采购决定提出质疑。一般来说，行政上诉不具有中止效力（《行政程序组织法》第 87 条）。对任何行政决定均可提出复议上诉，并应向作出决定的官员提出（《行政程序组织法》第 94 条）。如果上诉失败，可向上级机关（部长）再次上诉（《行政程序组织法》第 95 和 96 条）。在某些情况下，可对最终决定提出司法复审申请（《行政程序组织法》第 97-99 条）。国家采购局也是一个调解机构（《公共采购法》第 37 条第 25 款）。

该局设有公共采购培训部门，授权设计和协调与公共采购有关的培训方案（《公共采购法》第 37 条第 5 款）。然而，公共采购官员并没有获得认证或持有特殊资格的法律义务。

采购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审理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案件（公共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管理受预算制约，预算每年由全国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由国家行政机关提交（《公共部门财务管理组织法》第 40 条）。行政机关向全国代表大会提交账目和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宪法》第 315 条）。

国家行政机关通过国家预算办公室负责在预算编制之前制定指导方针（《公共部门财务管理组织法》第 37 条）。负责财政事务的人民政权部是财政管理的监督机构（该法第 4 条）。

每个机构都必须建立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以便评价和核查其行政和财务活动（《公共部门财务管理组织法》第 137、140 和 142 条）。国家内部监督总监管办公室是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该法第 144 条）。

《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 82、83 和 91 条规定了针对不遵守公共财政管理规定的纠正措施。修改支出上限必须提交全国代表大会审查，例外情况除外（《公共部门财务管理组织法》第 32 条）。

国家公共会计办公室批准了《关于使用、保存和维护公共会计系统辅助文件的说明》，其目的是确保公共会计信息的清晰度、可核查性和可靠性。不遵守规定可能会导致行政和刑事责任（《总审计长办公室和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组织法》第 91 条第 6 款；《刑法》第 316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第 28、51 和 143 条）、《反腐败法令》（第 10 条）和《鼓励公民参与条例》（第 8 条）对获取公共信息做出了规定。

一般来说，公民可要求查阅所有行政档案和记录，但有一些例外情况（《宪法》第 143 条；《公共行政组织法》第 159 条）。然而，目前还没有任何法律文书来规范这种查阅权及其例外情况。公民信息局为查阅所申请的信息提供便利，并可受理举报（《鼓励公民参与条例》第 15 条）。匿名举报不予受理（《条例》第 23 条）。检察机关开设了一个网页，提供信息介绍可通过何种方式以及在何处举报，并为此开通了一条电话线。

申请者若没有收到所申请的资料或申请被拒绝，则可诉诸行政诉讼，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可以行使宪法权利保护令这一宪法救济办法（《保护宪法权利和保障组织法》第 2 条）。

政府机关和机构必须向公民提供有关自身活动的广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包括组织结构图和关于行政程序、服务和福利的信息表（《公共行政组织法》第 6、142 和 143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虽然没有这样做的法律义务，但该国公布了关于腐败风险的信息。

该国有一部《简化行政程序法》，旨在为公众简化政府程序（第 4 条），并建立一站式服务机构（第 48 条）。

《宪法》（第 62 条和第 211 条）和《公共行政组织法》（第 139 条）规定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法律制定的权利。《人民政权组织法》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方式（第 1 条），包括社会监督，据此来监督公共资源的使用（《人民政权组织法》第 19 条；《社会监督组织法》第 2 条）。

国家反腐败监察办公室开展了关于预防腐败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此外，还实施了“总审计长办公室学校外联方案”等方案，增加公民对公共部门管理和控制的参与。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有一个商业登记处，除其他外，负责登记独资企业和商业，并提交和公布商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公共登记法》第 49 条；《商法》第 212-215 条）。私营实体无须通过行为守则。

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在私营部门任职没有限制规定。

《商法》要求企业保存会计记录和其他记录，并载有关于保存此类记录的规定（第 32-36 条和第 44 条）。

会计记录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公共会计法》第 7(a)条），并采用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的 1997 年第 0 号《会计原则声明》（第 3 和 14 条）。

该国政府机构表示，不可能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因为《所得税法》中没有作此规定。但也没有具体规定禁止扣除此类费用。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受管制实体包括其活动受银行、保险和证券部门、赌博业和其他行业的相关法律管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例如代表客户进行与某些活动有关的交易的律师

和公证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9 条；第 083-18 号决议第 5(ii)条；第 3.656 号法令第 8 条）。

除其他外，受管制实体必须：(a)通过一切可能手段确定所涉第三方和实际受益人的真实身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16 条），并且银行部门核实客户身份，包括法人的实际受益人的身份（第 083-18 号决议第 49 和 55 条）；(b)报告可疑交易（《组织法》第 13 条；第 083-18 号决议第 113 和 117 条）；和(c)保存记录（《组织法》第 10 条），银行业受监管实体为每位客户建立个人档案（第 083-18 号决议第 47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求银行部门受监管实体根据其风险评估程序，采取“了解客户”的做法（第 083-18 号决议第 46 条）。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7 条规定了负责预防、控制、监督和审计的机构，包括国家银行业机构总监管办公室、国家保险总监管办公室、中央银行、国家证券总监管办公室以及自主登记和公证机关。

国家金融情报机构（见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是负责汇编、处理和分析可疑活动报告的实体（《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13 和 25 条），并负责与其他国家的对口实体以及该法第 7 条规定的负责预防、控制、监督和审计的机关和机构交流信息，这些机关和机构必须与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和协作（第 3.656 号法令第 2 和 3 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采取措施，侦查和监测现金跨境流动情况。个人在出入境时，必须申报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金钱或不记名证券（《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22 条）。

第 083-18 号决议规定，旨在预防、控制和减缓客户与境外自然人和法人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所涉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必须至少在整个支付过程中包含并保留要求向这些地区或区域汇款或提供货物服务的客户的信息、交易实际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地址，以及其账号和交易因由（第 87 条）。银行机构必须保存发送和接收电子转账的记录，该要求相关内容载于 SIB-DSB-UNIF-19610 号通告。该通告还规定，如果银行机构在跨境电子转账中充当中介，则必须确保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所需的信息。没有为国内电子交易制定类似的规则，也未规定针对不包含此类信息的资金转账有义务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公民参与《国家财政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第五条）
- 预防方案，例如“老年公民作为社会审计员”和“总审计长办公室学校外联方案”（第五条）
- 总审计长办公室在其网站上维护一份不合格者名单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定期评估《国家反腐败计划》，继续努力收集与腐败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继续鼓励非公共实体为制定预防政策做出积极贡献；划拨充足资源，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政策（第五条）
- 加强所有相关机关之间的协调，促进制定、实施和监测预防腐败方案（第六条第一款）
- 继续确保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并考虑采取措施，明确这些机构的任务授权并为其划拨充足的资源（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在甄选和培训个人担任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部门职位方面采取补充措施，并酌情对这些人员进行轮岗（第七条第一款）
- 采取步骤确保有效实施第八条，目的是便利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举报人（第八条第四款）
- 继续努力确保扩大和充分实施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则，并考虑加强对这些规则实施情况的监督（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对所有机构的公共报告采用综合管理和监督制度（第八条第四款）
- 对经宣誓的资产申报进行核查，而无需在事先获得总审计长办公室批准后由检察机关提出核查要求（第八条第四款）
- 确保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并在利益关系申明、预选程序和采购官员强制性培训方面采取措施（第九条第一款）
- 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公民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以及该权利的例外情况（第十条第(一)项¹）
- 继续加强在法院和检察院等司法机构实施廉政措施（第十一条）
- 考虑加强保障私营实体廉正的措施，特别是为此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对原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的职业活动加以限制，并制定私营部门行为守则（第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为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而从事《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 通过法律规定，明确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扩大受监管实体的名单，从而涵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其他部门（第十四条第一款）

¹ 国别访问后的进展情况：委内瑞拉机构报告称，2021年9月20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6.649号政府公报》公布了《透明度和获取公共重要信息法》。

- 考虑采取可行措施，侦查和监测不是以无记名形式发行的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流动（第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要求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在所有电子资金划拨的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第十四条第三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在实施第五条至第十三条的良好做法和示范立法概要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所有合作都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的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所载的司法协助一般规则和互惠原则为基础。

也没有具体禁止未经事先请求传递信息的做法，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可以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网络，在未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但委内瑞拉机构报告称，由于调查的保密性质，其他机构不会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交换信息。

虽然委内瑞拉没有签署旨在加强根据《公约》第五章提供的国际合作效力的具体双边或多边协定，但其关于司法协助的一些双边条约载有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规定，银行部门受监管实体和银行机构必须查明和核实客户身份（第 083-18 号决议第 49 和 55 条）。

没有关于大额账户的定义。无论账户价值多少，受监管实体须尽一切可能确定所有相关第三方和实际受益人的真实身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16 条），而且银行部门受监管实体必须查明和核实关于法人的实际受益人的信息，包括关于对这些法人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的信息（第 083-18 号决议第 49 条）。

应针对政治公众人物（《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4 条第 19 款；第 083-18 号决议第 5(v)条）加强尽职调查，也应对其家属和政治公众人物为自身利益设立的任何法人加强尽职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18 条；第 083-18 号决议第 43 条第 1(n)款）。该规定不适用于并非由政治公众人物设立但与其关系密切的法人。

第 083-18 号决议向银行部门受监管实体提供信息说明应被视为高风险（第 43 条）并因此应加强尽职调查（第 46 条）的客户类型、经济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分销渠道。

没有设立机制供相关机关通知金融机构其账户应受到强化审查的特定人员身份。

受监管实体必须保存所有证明客户或用户与这些实体的交易和业务关系的相关文件或记录，以及在与这些实体建立业务关系时确认其身份所需的文件，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10 条），在银行部门开展业务的受监管实体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第 083-18 号决议第 47、51 和 69 条）。

禁止组建金融集团（《银行业机构法令》第 37 条）。任何私人银行机构或任何从事中介活动或提供辅助金融服务的人员都必须事先获得国家银行业机构总监管办公室的授权（《银行业机构法令》第 3、7 和 9 条）。

SIB-DSB-UNIF-12800 号通知规定，禁止与无照经营或不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在其注册国有名无实且并不附属于受有效综合监管的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第 8 条和第 9 条）。没有禁止保持这种代理关系，也没有要求避免与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外国金融机构建立关系。

经宣誓的资产申报是保密的。相关机关报告称，只有在通过司法协助请求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能与外国共享申报中的信息。

没有规定有义务报告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有国家金融情报机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24 条；2018 年 11 月 12 日第 3.656 号法令第 1 条），该机构加入了埃格蒙特集团。这是一个分权机构，具有预算、行政和财政管理能力，并向人民政权经济财政部报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24 条；第 3.656 号法令第 1 条）。

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账户或金融工具持有人与洗钱等行为有关，受监管实体可限制这些账户和金融工具，予以冻结 72 小时。当有足够的风险因素时，国家银行业机构总监管办公室也可通过国家金融情报机构要求实施这种限制（第 083-18 号决议第 127 和 128 条）。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已与检察机关、中央银行和国家资产处置管理机构等不同实体签署了 14 项机构间协议，并与国际对口单位签署了 38 项关于信息交流的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不能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

委内瑞拉机构确认，该国法院可命令实施犯罪者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法院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可承认另一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但是，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的信息。

相关机构不能执行外国没收令。

相关机构可根据适用于没收的一般规则（《宪法》第 116 条；《刑法》第 33 条），通过对洗钱犯罪或者对任何其他犯罪作出判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

虽然犯罪人死亡并不妨碍没收用于犯罪的物品或工具（《刑法》第 103 条），但对犯罪所得或用于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或者犯罪人潜逃或缺席的情况，没有类似的规定。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87 条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法院能够冻结或扣押应予扣押或没收的犯罪所得和工具，作为司法协助的一部分，但在国别访问期间尚未采取此类措施。

在外国作出逮捕或刑事指控的情况下，作为委内瑞拉调查工作的一部分，法院可采取措施为没收目的保全财产（《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04 条；《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55 和 56 条）。

由于委内瑞拉没有收到其他国家关于没收财产的任何请求，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从理论上讲，委内瑞拉在收到另一国关于没收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所定罪行有关的犯罪所得、财产或工具的请求时，将把请求提交本国主管机构，以便其就所请求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作出决定（《组织法》第 88 条）。

除了对一般协助请求内容的规定外，对关于没收的请求没有额外要求，但与哥伦比亚的双边条约（第 18 条）除外，该条约要求任何此类请求应附有某些文件和资料。

在审议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副本。该国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作为采取《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条件。为执行请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80 条）。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组织法》第 81 条）不包括财产价值极其轻微。

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没有规定有义务给请求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

在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中保护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规定仅适用于涉及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组织法》第 55 条）范围内提前处分易腐物品和其他特定物品的案件。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的适用范围涵盖国内法规定的财产处分，包括例如向专门打击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或其他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的政府间机构分配资源，或与其他各方

共享所得（该法第 89 条）。对《公约》涵盖的情况，没有具体条款规定有返还财产的义务。

法律规定，为返还或处分被没收财产而进行调查或司法程序所产生的普通费用由请求国承担（《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84 条），如果特别法律另有规定，则由被请求国承担（例如与哥伦比亚关于刑事事项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第 11 条）。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扣除为返还或处分财产而进行调查或司法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虽然该国可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89 条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缔结具体协定，但尚未这样做。一些双边条约载有关于临时措施或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司法协助条款。与哥伦比亚的双边协定规定，保管财产的缔约国必须根据其国内法处分相关财产，该财产或其出售所得可与另一缔约国共享（第 20 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处理了大量来自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请求。相关机构报告说，这些请求无一被驳回或拒绝。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对与政治公众人物关系密切的法人开设的账户或以该法人名义开设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包括并非由政治公众人物设立的法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通知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 确保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如果法院对法律作出不同解释，则有必要进行立法修正）；考虑要求其金融机构拒绝与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并且考虑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者所有权；并确保本国法院能够命令实施犯罪者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并确保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一)、(二)和(三)项）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执行外国没收令，同时也遵守《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组织法》第 87 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所有情形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
- 为了提供司法协助，采取适当措施，允许本国主管机关根据请求，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冻结或扣押财产，无论有无外国命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
- 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应给予请求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如果在实践中没有做到这一点，则有必要进行立法改革（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确保建立有效的制度，在冻结、扣押或没收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有关的财产时，包括在为采取这类措施而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下，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五条第九款）
- 努力采取措施，使除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能够在无须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国提供信息（第五十六条）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采取返还和处分没收财产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包括在双边或多边条约提供了替代选项的情况下（第五十七条第三和第五款）
- 考虑缔结具体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需要立法援助、培训和建立或加强机构，以便改进《公约》实施情况（第五十一、五十四和五十六条）。